（上接B57版）

7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7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委员会成员需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75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76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7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8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	第七章　监事会（全章）	删除
8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3	修改并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删除
86	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8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8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89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0	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91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92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3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95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96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97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99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经理”调整为“总经理”、“副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调整为“财务总监”，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候选人”、“总工程师”的表述，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列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4—6月			2025年1—6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染料	54,306	59,473	1,859,659,789.51	110,710	115,383	3,631,784,713.05
助剂	10,522	15,706	234,878,202.54	21,282	31,154	476,688,401.89
中间体	30,566	22,951	698,499,793.44	57,919	49,454	1,505,329,685.91

注：上述产品销量包含了部分外购成品再销售的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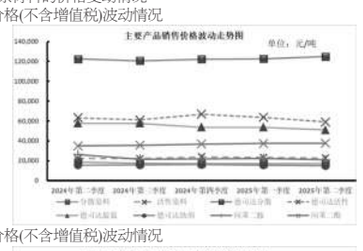

（二）主要原料价格（不含增值税）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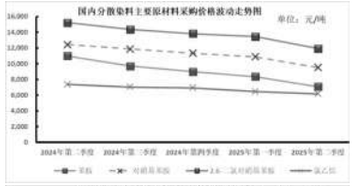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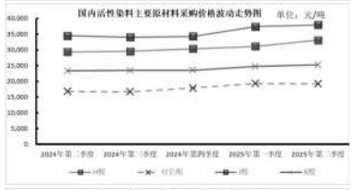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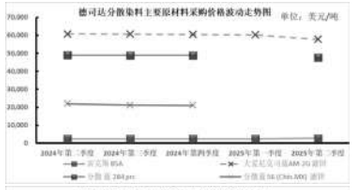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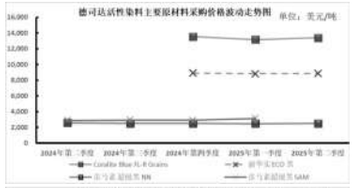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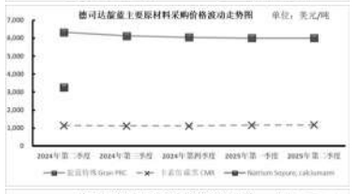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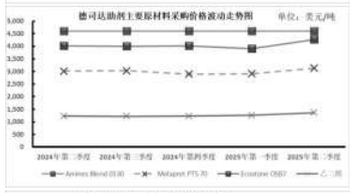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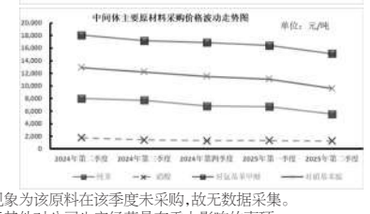

注：价格断档现象为该原料在该季度未采购，故无数据采集。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网址：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4、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15:00前通过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战略、投资等方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16:30。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伟祥、董事兼财务总监卢邦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建芳、独立董事赵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15:00前通过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16:30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萍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联系传真：0575-82041589

联系邮箱：stock@lonsen.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浏览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2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号）。

特此决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887,428.8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638,538,512.8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9,206,992.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666,372.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1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 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如下：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承销商：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承销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发行所必要的手续；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只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9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2	浙江龙盛	2025/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四)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9日召开